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65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陳建甫

被告 江忠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立體停車場一樓處，因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而與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吉笙茶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謝碧媛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B車車體受損，因B車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0180元（其中烤漆費用：49104元，工資費用：3116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當日固有發生系爭事故，然系爭事故發生時，兩
03 車均在行駛過程中，而A車上樓之際，B車已位於A車左邊約7
04 至8公尺處，且被告轉彎上樓時並未看到B車，B車係由另一
05 入口進入，系爭事故係B車撞擊A車所致，而非A車撞到B車，
06 其並無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2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4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5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
16 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17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18 適用；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0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1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22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23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4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25 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與其承保之B車
26 發生碰撞並致B車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B車之必要
27 修復費用8018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9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
30 聯、彩色車損照片、彩色現場照片及其繪製之事故現場位置
31 圖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

01 調取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
02 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03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車有前開過失，被告雖以上開言詞置
04 辯，然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5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6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7 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
08 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
09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
10 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
11 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
12 已，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
13 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4 照），則本件被告既不否認其駕駛A車與B車發生碰撞，並致
15 B車受損之事實，自應由被告就其所辯對於系爭事故並無過
16 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
17 其係自1樓要上2樓，上樓時對方已經在其車輛左邊約7、8公
18 尺處等語，而依兩造所繪製現場位置圖內兩車相對位置及行
19 向所示，系爭事故係於被告駕駛A車轉入直行B車所行車道之
20 際發生，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係在車道交會處，且依前開
21 彩色現場照片所示，B車所受車損位置均位於左後車尾，是
22 被告辯稱系爭事故係因B車撞擊A車所致，尚屬無據；況依兩
23 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相對位置及行向，被告自得預見於上開
24 地點駛入他車道之際應注意該車道內車輛行駛情形並為適當
25 之駕駛行為，參以被告迄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無肇
26 事責任之事實，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另依上開彩色
27 車損照片所示車損情形，核與前開估價單上各該維修項目所
28 示車損位置及受損情形大致相符，並與前開彩色現場照片所
29 示B車車損情形亦屬相符，堪認前開估價單所載各維修項目
30 及前開彩色車損照片所示車損情形確為系爭事故所致，且依
31 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工法多為烤漆塗裝，足見其上所載修復

01 方式尚屬合理，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B車之修復費用，於法應屬有
03 據。

0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0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
12 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
13 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4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7月24日由被告收受，此有送
15 達證書在卷可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
18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且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
24 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
2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
03 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郭如君